

医疗设备计量与检测服务项目服务要求

1、供应商资质。检定项目应建立计量标准并获得计量行政部门授权，校准项目应建立计量标准并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（CNAS）或符合国家相关校准标准；检测项目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CMA），计量设备与授权一致。

2、计量器具要求。本项目计量所用设备应与 CNAS 或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中所列设备一致，溯源合格，溯源证书在有效期内，供应商到场服务人员，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证明材料，设备参数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要求，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。冷库、医用冰箱、医用冷藏箱、医用冷藏冷冻箱、医用保存箱等需要出具验证方案及验证报告。

3、法律效力。所有计量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基准，出具的证书/报告均应获得市场监督管理计量行政部门认可，真实、有效、具有法律效力。

4、验收要求。本项目验收将按照采购内容需求中服务要求逐项进行完成，所有服务要求都必须达标实现，并能按要求提供检测结算清单及相关详细台账（医院强检医疗设备必须全部完成），每项设备提供符合要求的检定或校准或验证证书。完全满足以上要求才视为项目验收合格，否则验收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。

5、应急保障。供应商在医院检测过程中发生非医院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，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，所有责任均有供应商承担；在服务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的，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服务团队。供应商提供专业检测团队”直接从事计量校准、检定、测试的工作人员，必须持有一、二级注册计量师证，且具备相应检测项目的资格证书。能熟练使用各类计量标准器具和检测设备，工作中具备责任心、严谨性、保密意识及服务意识

7. 不允许分包、外包。

8、配合医院的审计工作。

9. 供应商应保证服务时效，供应商应在设备有效期届满前完成检定或校准或验证工作，不影响科室的正常工作。